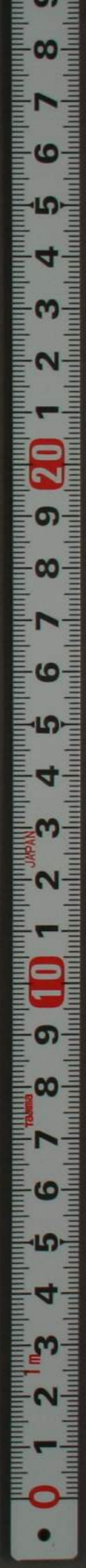




特別
53
6348
2



江家次第全書卷一百四

正月

日 儀仗

日 二百大宴

日 木虎大宴

日 飯位大宴

日 七月前會

紅印

73
6348
2

江家次第卷第二目錄

正月し

- 一 卯杖
- 二 二宮太郷食四才
- 三 大臣太郷食五才
- 四 叙位付入眼攝政時儀
- 五 七日節會四三才

去五味均平蔵



品字美云改說文殺該改剛卯之大者以玉為之佩之可以逐疾玉堅剛之物卯之日也以正月之卯日造此故云正字通云殺改剛卯漢靈支佩也以白玉為之廣方寸中有竅通實絲索四面各縷文其上作西行文曰正月剛卯既決靈支四方赤青白黃四色是將帝令祝融以教養龍疾曰嚴卯帝令夔龍謹示周伏化茲靈支既正既直既飭既方庶疫剛瘴莫我敢當又玉奉傳劉之為字卯金刀也正月剛卯金刀之利皆不得行註服虔曰剛卯以正月卯時作長三寸廣一寸或用玉或用金或用桃著革帶佩之漢志剛卯不載玉篇作剛改誤也或言小剛卯體損半文小異或言以金為之者曰柔卯或言卯位為黃道之門故取卯日或又言漢尚識諱創為此文刻之靈支文辭殊淺陋軍注引說文未詳三音錯互皆注篇海而誤也

三 大剛卯

二 宮木剛卯

日 飛林

五月

江次第卷第二

江次第卷第二

正月上卯

一 卯杖事

古本上道

上古有出御南殿皇太子參上儀近代不行春官被

獻卯杖以蕪芳作之大進著腋陣付藏人進之藏

入昇之經神仙無名明義仙華等門自長橋上進之

南廊小板敷不給祿近例立次大舍人進御杖六十

東式云曾波木二束北比良木傘保許束束桃栢各

小束已上四株為束此中有五大杖以付內侍所女

官傳取入自仙華門經長橋南廊小板敷內侍取之

立夜御殿南戶內面東西壁下近代令女官件案掃

持統天皇三年正月卯日大學寮獻卯杖仁壽二年正月諸衛獻杖杖送持統稱漢官儀云正月卯日以桃杖作剛卯杖獻焉

江次第

者節會以前進之近代必不然又案弘仁式立南殿
簀子敷云若准之雖清涼殿可立簀子敷云但清涼殿者有廣庇仍可異南殿款可尋

夕杖事

漢書王莽傳云中正月剛卯金刀之利王莽傳注服處曰剛卯以正月卯日作佩之長三寸廣一寸四方或用玉或用金或用挑著鞶帶佩之今有五在者銘其一面曰正月剛卯金刀莽所鑄之錢也

今百姓咸言
皇天革蕪而
立新殿劉而
與王夫劉之
為字卯金刀
也正月剛卯
金刀之利皆
不得行傳
卿士貪日天
人同應昭然

也晉灼曰剛卯長一寸廣五分四方當中央從穿作孔以綠糸貫其底如冠纓頭鞋刻其上面作兩

著明其去剛
卯其以為佩
除刀錢勿以
為利蒙順天
心扶百姓意
乃更作小錢
徑六分重一
朱文曰小錢

帝令變化順示周伏三、賊
宣化集古印史剛卯印作
通作謹系甫又化作龍

西宮抄螺鈿

行書文曰正月剛卯既決靈爻四方赤青白黃四
色是當帝器令祝融以教夔龍庶疫剛瘳莫我
敢當其一銘曰疾日嚴卯帝令變化順示周伏化
茲靈爻既正既直既觚既方庶疫剛瘳莫我敢當
師古曰今徃徃有土中得玉剛卯者案大小及文
服說是也莽以劉字上有卯下有金旁又有刀故禁剛卯及金刀

工 二宮太饗食飛香舍儀

公卿以下參本宮饒劍魚袋隱文等近代著令亮登
可拜礼由進庭中列立履公卿下列四五位下列六

抄文

玄耀門北面
正中之門也
謂之北廟
玄耀門西掖著
中官饗東掖
著東官饗

近世以前進了之其取
得乳者肥牛日八合瘦牛
減半作餘注乳大至煎
得餘六拜但飼餘者頭別
日四把
甲取共餘似
案有二層
把一本作他

位一列諸衛將佐縫腋近代六位不立再拜畢退出
於玄暉門邊著靴東第一間懸簾為內侍任所著中
官即食自庭中進雨儀自壇上進東上對座四位著徽
安門以西床子入著前入自西良五位著庭中幄
近代不著多一獻大夫二人取之二獻大臣二人勸
練尾役送一獻相對兩巡行入二獻取之勸
盃儀於北門前石壇上執具執至上座酌酒唱
酒唱平授授之至給餽飽三獻在座公卿給飯汁雅樂
四位王留云云察進庭中舞各二曲左五歲樂如殿樂四獻以後公
卿取之近代不過三獻莖立包燒蘇車粟等給之七
八巡後官司令立立祿綿積中取立酒部平張東頭五

四條記王卿
又隨侍從唱
進自座上跪
若藤官司
給之

平裝束帶
平胡錄款

東官饗東掖著東官饗
或大夫權大夫等勸五天
納言為客之時傳人臣給勸
之例二三獻傍親給勸
之天曆八年寺者傳執三獻
五例也

位侍從一人召名中務輔侍從等次第進給祿拜分
散自下官司等給祿於王卿王卿次第自座上進跪
若藤上搢笏取祿南面一拜退出於東一間簾內侍
前給之大納言以上白大褂二領中納言同褂一領
參議紅大褂一領非參議四位柳龜合小褂一領五
位細心一連式參議以上女藏人給之次著東宮饗
無內侍座帶刀舍人等相分陣左右前庭平裝束王
卿直渡著座四位著安嘉門以東座近代給祿下陣
頭等自西幕天曆八年康保二年傳取二獻盃俎久
四年傳又取之當時關白京極大閤也傳

大臣家大饗 依爾儀東門首進可知之

正月四日、左大臣饗五日、右大臣饗是日也。而近代任大臣明年正月行之。不行太饗大臣、小向饗所備人也。
貞信公天慶六年、依海殺生御齋會、間設饗、被用精進、其後無式日。藤氏長者朱器基盤、開院左大臣冬嗣、公御物在勸學院長者初年之時、渡之。正月、太饗用此器也。自餘大臣、太饗用赤木黑木、机棧器等。初在大饗於鹿行之。每年、太饗於母屋行之。

藤氏一大臣用朱器基盤以其日可行由以職事達天聽是非式日時依可遣蘇耳栗使並饗祿樂部等事歟

信長

自云藤氏借在日手蘇酪之牛乳、燒之云更人精煉、此乃醍醐也。此木民部式下諸國貢、換合依備於作、極之法乳大斗、煎得極大、外云。

而官抄云、四壺平栗十、六籠云云。
懷息前、懷書、懷傳、一、史、氏、原、慈、子、由、球、子、傳、古、子、通、又、味、通、作、傳、〇、明、衛、保、三、月、一、面、相、隔、三、裏、美、所、先、生、其、懷、息、謹、言、〇、前、府、障、〇、前、府、障、息、

設座於對廣、高深疊、東京錦茵

延久二年、信長云大臣不被奏有事、此事舊例、奏由不見早且差五位奉諸親王家、如代無其詞云今日有大饗、若令過給如何云云。
藏人到中門、以家司令奉蘓耳栗等、先家司四位一人、達案內、次五位二人、相具向執之云云。
盛申、甲抄櫃二合一合、蘓大二一合、平栗大各居上高坏、入外居一荷、小舍人二人、衣冠相具、仕丁二人、著荒深持之、藏人著青色袍、於對庇可進歟。
主人於便所、逢中使、執政之人、或以其詞、長給疊一枚其上、加首、無酒、有令奏、揀息賜由、主人座。

或近言公卿
傳取奉之

用圓座管一云云諸大夫二人執件折櫃置座傍
給祿白細心長一人且中使進奉捧執笏主人自被座
欲拜間主人退入拜也
裁人給祿下庭每拜退
有官纏頭搔出纓把笏拜無官取祿拜畢懸頭出

云云

若於寢殿給者下自掖階每拜徒跪登自對南階
若於對給者下自南階每拜徒跪可出自中門云
諸大夫二人取蘇耳栗給立作所小舍人縮仕人
段二小舍人祿取之仕人祿下家司

蘇耳栗往年相分給立作所并行幸所近代一向給立作所云云

一首並抄文
大饗有料理
所及立作所

信友侍尊八俗底入心ト
三類三六食之小飲云々
子トハ口下酒ト云々和名抄
酒尊佐賀阿布良ト云々
思ヒテト云々本侍有トモ
同義ト小飲ト餐ラ侍意カ
故ト云々トカラト云々記セリ
古事記万侍酒人別

抄云不差尊者同官人今按
尊者兼大將者以中少將不可
為使依

公卿等叅集

於辨少納言座小飲謂之侍齋

天曆三年依無便且左右大臣相定停止件事云

中閑白道隆御時於細殿有待看一近代一向停止

大納言來

主人著親主座遣掌客使以四位為之或殿上人

御延長長木年記有尊者二人召二人使候箕子敷
仰云泰某乃大殿天上建部未宇天給尔多留由
令申云云奉仰云云騎馬馳於
中門念申即奉仕尊者前馳

掌客使申尊者來座由未到本家二所

公卿以下列立中門外雖從五位下外記立正

尊者車儀
尊者卷之不
今前驅車
鞅可解云

公卿一列 辨少納言一列 外記史一列

並南面東上車行
尊者過前間磬折 政官平伏過後立

尊者入門當第一 大納言揖 諸卿以

人自中門進出庭中 到班慢下待主

先是主人降自南階當座下方立 掌客使

太政大臣攝政關白當上方立 雖左右大臣若

納言為尊者又如此

大臣以下列立階前 參議以上一列 辨少納言一列

上言 而列立 外記史一列 並北面東

王客共再拜

△方注

登階之後後
座時亦相讓

或於階下西
渡登自西頭
有宋孔時事
也

納言為尊者
時內大臣作
法有兩說或
立階東或立
階西也

主人與尊者相讓 二讓云云 欲離列時欲進

尊者離列一許文留 若尊者第一 尊者欲離列亦讓

次尊者以下

主人尊者相並昇自南階東西端着座

若當座上方立主人者登自階東頭經簀子四渡

可著親王座也 太政大臣攝政關白者尊者離列

相揖時即先昇耳若納言為尊者左右大臣准之

主人轉著親王座上頭尊者直著座若太政大臣

攝政關白太總長並致家礼尊者入自廟西一間自

立人前進著座 下 薦尊者經座末自與方著

納言以下階
下揖事有無
不定故源右
府資平大納
言不指大納
言者到一兩
或日中央不
可然自西頭
可昇或又宿
不可入母屋
自此可進殿

此間主人家司五位一人出取主人履自東方

座定納言以下一一昇從同階著座上階昇階後

次人離列納言為尊者時第一納言入第一納言一間時

離列第二納言

第一納言經階中央並簀子敷入或自主人前著座可離列自南廂西一間並

母屋一間著南座

尊者一人時或著北座著北人人自庇西一間經

辨少納言座前著南人人自廂西二間是小野但

自餘人人者共自廂第一間並母屋西第一間東

進著座云云

次辨少納言從掖階昇著座

若無掖階者自對東面階昇經對簀子入木夕ト自渡殿

西一間東進出自東一間北行著北上

非參議太辨著無面圓座絕席次四位辨次少納言

四位者著机又有障次五位辨三寸許但中辨者雖下薦著

五位少辨上北四寸許上東面

次外記史著昇自對南面階著對東庇座北上東

酒部幄人各著座諸司經一分官人七

丞使等來取公卿辨少納言侍查等各取查

私云大納言
圓座紫白地
綠中納言
黃地綠參
議黑白地綠
中辨以下用
疊

諸司一分謂
史生下家司
也

外記史者使即取之授使者

抄文

私云一世源氏座南底西第一間簀子敷茶帖一枚為共座

若尊者有三人者自北尊者後可勸申尊者四位者繼歟

或南底西第六間五位入取圓座先敷於坤角柱下

敷主人座

主人起座

到簀子敷

一世源氏座

主人勸外座尊者

三獻已前子第

尊者放盞後

主人座南廂

親主著座

直著廂座

管圓座敷親主座東

間主人勸盞間可敷

參議以下平伏辨少納言外記史動

座平伏攝政閣白下居長押下平伏

非參議三位執與座

世源氏執之若無者殿上四位執之不執繼留與

座有太臣可執之有非參議大辨者不渡

其座上仍入自庇一間經辨座前可進款

殿上人相從親主不來者

相從親主不來者

出自廂西一間經簀子敷

代無此事

居有物近

居之

下

乾巽妻立之無簀子

各兩行

受

詩

子或人自東方

府記可取云

故源右

朱器大饗上懸汁自餘別汁坏尊者主人

手長地下四位大納言中納言參議辨少

居畢候座大辨執笏向上揖

簀子類聚雜要抄云
一云竹中御簀樣編
生平治甘表也

或外座敷三位內殿上四位

大臣陪膳四位大納言陪膳五位

立主人机地下四位一人五位一人昇之入自座

立一世源氏着物居之

地下四位二人勸盞史外記座

酒坏巡行內座到辨座辨起座來受攝笏受坏

立作所人等四人 著幄座入自西中門著床

次二獻主人不飲着有子

殿上四位二人執內外座坏府記可取云

史外記座勸坏地下五位

此巡以後居餽餽

用地下五位以下

私文

私云一世源氏座南座西第一間簀子敷茶帖一枚為其座

若尊者有三人者自此尊者後可勸申尊者四位者繼歟

或南座西第一間五位入取圓座先敷於坤角在下

敷主人座

主人起座

到簀子敷居一世源氏座執盃

主人勸外座尊者四條記親睦公卿執坏

三獻已前子第公卿可取餘人不可取歟

尊者放盞後主人座南廂

直著廂座

親王著座

管圓座敷親主座東間主人勸盃間可敷

參議以下平伏辨少納言外記史動

座平伏每政閣自下居長押下平伏

殿上人執瓶子相從親主不來者

非參議三位執與座坏瓶子殿上人若無者下

世源氏執之若無者殿上四位執之不執繼擊與

座有太臣可執之有非參議大辨者不渡

其座上仍入自庇一間經辨座前可進歟

出自廂西一間經簀子敷

並納言尊者

代無此事

簀子敷類聚雜要抄云
一上三竹仰簀樣
生平納付表也

或外座敷三位
位內殿上四位
大臣陪膳四位
大納言陪膳五位

立主人机

立一世源氏着物

酒坏巡行

地下四位二人勸盃

地下五位

此巡以後史座勸坏

居餽飽

地下五位尊者主人手長

地下五位尊者主人手長

机地下四位一人五位一人昇之入自座

上方居之域下乾巽妻立之無簀子敷

内座到辨座辨起座來受播猪受坏

各兩行

云

朱器大饗上懸汁自餘有別汁坏或大納

言中納言參議辨少納言等手長隨位階用

位居了候座大辨執猪向上揖

云

辨少繼言或
一飯以前者
料惡汗或云
非參議大辨
有汗坏

或
大辨執笏先
候氣色

或到南廂第
三北柱下中
之西宮記莊
二間云四條
記莊二間云

揆非違使着床子在庭中入自西中門立床子於酒

督長四人一人離昇床子置弓於上昇之近代如此

著下三獻史生後下著

次三獻殿上四位勸之主人不飲私云此間庖

召史生最末辨隨上藹氣色拔餽餽著把笏揖起座

許過膝行三度揖向尊者申云史生召羊尊者為

下藹者取笏先是遣主人方主人亦讓但太政大

臣攝政開白大饗着納言為尊者申主人主人判

之云尊者按箸取笏向辨揖許辨稱唯揖膝行退

更東向仰云史生召史生唯復本座召官掌聲官

掌入自西中門立對砌下史仰云史生召林唯退

史生以下參入入自同中門列立庭中東上下重列立

進之史生列官掌聲列

次勸坏史生歷外記史五位二人

居飯雖不來人前物猶居之

檢非違使退出不見三獻以後事云

鷹飼渡入自西幔門渡庭中大飼相具往年留到立作

上鷹飼着坤角胡床大飼在後勸盃之後鷹飼

飲酒給於大飼大飼飲酒了投坏於後次鷹飼

出自東中門了

次雅樂寮音先寮入音聲寮頭率伶人入自幔門立庭中樂人立整暫打一

或本
會詞通衛官人用藥華
隨身多用下野氏臂鷹
肩雉什於幔門
下鷹飼取之今字手應是
肩率大飼古字引同手
持杖

或史生召以
立作人勸之
給元綰

或說首度之記當備忘
日時皆
主人忌月輕
眼本無此事
本見度度記
當御忌月時
皆有樂

私云汁膾謂
鮓也

三三獻五自酒
部所獻之故
用樣器四獻
以後自上死
料理等獻之
故用玉器或
尊者擬主人

經雉等庖丁
人當座解之
也私汁物以

以下行方法

下位度大辨
恭議候氣也
尊者下箸也

辨少納言録
事座在大辨
座下方机東
少納言座前
等外記史録
事座各在正
頭

或南欄下殿
上四位五位
至辨少納言
前諸大夫二
人取圓座給
之録事在座
間雖公卿自

鼓次舞左右各二曲左萬歲樂加殿舞人位服押

頭作不開紀但地久舞了退出給祿有退音聲

次居汁物汁膾魚盛別

次箸下先立七於外

次四獻此以後矣議以上取之殿上

與座人經辨座前到坤魚動五畢退出伴佃戶北腋

次汁物雉

次莖立有指

次五獻同上

裹燒如煎

為勸酒於上官座差其人為録事

定録事或六巡後數圓座二枚於辨少納

令召殿上四位一人五位一人地下五位二人恭

入候南簀子敷階間以西主人先仰殿上二人云

某官朝臣某朝臣大夫建御酒給四條記辨少

唯起次仰地下二人云某朝臣某朝臣佐官等御酒

給同記外記亦林唯起各向外記史其所次召經

政官五位二人恭入立階西頭仰云史生御酒給

録事著座暫退出

次六巡或納言親賜者取之近代或止

蓋立作物主人並尊者陪膳役送辨大納言陪膳等

間雖公卿自

辨座上行反

辨座料一折
敷不及上官
座

送用地
下五位

役人人經簀子東行自立作所方經簀子敷人自
庇一間羞之其肴物折敷二枚也別人一枚
燒或加一枚經指鹽
腹赤辛靈

主人歡盃於非參議大辨

或七巡後云殿上五位經西簀子敷著座上辨

以下離座取券拔箸不平伏攝関太政大臣時乍

居長押下平伏

若有尊者二人者主人先勸盃於奧座尊者飯次
著大辨座上豫儲坏於此處勸之外座納言取之

抄文

西宮云有一
世源氏主人
又獻
坏或七獻

有一世源氏者亦勸坏

次敷穩座菅圓座敷階間以西簀子撤

尊者以下著穩座

辨少納言在渡殿無肴物

敷召人座階西御下敷紫端

召人著座給衝重諸衛官人

居穩座酒肴居長押下各折敷三枚

次下兩巡納言執之殿上

羞零餘子燒芋粥等

獻御遊具笛類入笛管蓋琵琶和

或主人尊者
各三本自餘
二本

私云東
上南面

私云先及調
安名會席由
寫破急加殿
無次正調伊
勢池更衣鷹
子當歲樂三
事志

有絲竹與殿上人有堪事者被
召著堂上堂下混聲

次給史生祿或寫座以前錄
家司令積祿於中取二脚或三脚當寢殿一間南
去三丈立之家司

次給外記史祿赤衾一條地
家司四位以下役之

次給辨少納言祿紅衾二條
辨少納言以下下立非參議大

各纏頭立砌下辨少納言一列外記史一列當西
座南三尺當召一揖退經列前外
人座末立記史退出

辨少納言飯登

前例列立時一大納言曰阿奈木與良紅衾重
四位紅大褂一襲

次參議祿三位以上
殿上人役

次納言祿白大褂

次尊者祿女裝束一具加綾着織物若紅
深打細長手人親昵公卿進或說白大襲一襲

塗籠南戶開屏風東端自簾中出之傳奉主人主

人取之奉尊者或尊者祿
以前給之

此間召人退出有祿白大褂一領

次引出物

馬各二疋五位二人執
五位一人引之或衛府依御騎之

或表束抄三卯表衣色目有

抄文卯

私刻重繪若
一領上重白
一領

或白母屋第
五間南屏風
裏出之其第
一尊若料主
人或被取

此書元治三年大饗
之儀本十年

先是尊者隨
身立明官人
給腰指

或家札深人
或自備鷹取
馬細或一拜

即給尊
者前駟

尊者若好鷹者被奉之尊者前駟相跪受之受

時問大名云

私人不可飼鷹由有新
制不可為引出物云

次親王祿

可在尊者引出物
前大相女裝束云

次親王引出物

馬一疋若鷹一取
二事近代無此事
致禮節之尊者自掖

尊者退下自南階

階可下致可尋
有揖讓等云禮節

主人或下階送之

深時事致希有

凡辨少納言座上非參議往反公卿不然云有非參

議大辨時雖非參議其座上不往反但録事者座時

往反録事起座亦不往反

遷泰公卿以下先令家司申事由之後直昇著座致

仕人到來時三獻後於庭前謝座昇著之故

宇治殿康平五年内大臣饗日及穩座時出自東簾

中著座行事未終飯入給云

裝束

公卿隱文帶非參議無文玉辨以下純方少納

言螺鈿已上淺履

鷹飼錦帽子

紫緋狩衣
熊行鷹

白布袴
餅囊

垂腰中
袴

主人鳥大刃左居鷹

右毛執付
袴

大飼

帽子緋布狩衣
緋草袴

貫

按棟長秋記者烏帽上應
上緒其者錦帽子而又應
上緒其者錦帽子而又應
一尺〇鳥頭劍銀竹管頭加
標細劍入尻鞘天承〇瀬掛
流有雄雄大食雄也〇途
殿倉式紫瀬狩衣二丈八〇小
鳥のから鳥のい西園寺相
國傳〇昔々太木袴
推僧正公朝〇雪小たり
こむ大飼の華の袴かき
たり

工次第二

十五

舞人官人束帶帶劍排笏主人番長以下布袴紅襖右開紐

尊者以下不著白重柳下襲

五六巡後致家礼之尊者勸盃於主人之例間有

乏

以下本 大饗

諸卿參會暫在辨少納言座南一大納言參入主人

出着親王座上方召掌客使各遣尊者許敕使藏人參

入付家司令申其由門立中設座對廣廂主人圓座敕

主人着圓座諸大夫二人取蘇敕使依召參候奏

給由後給祿白細長近習公卿傳取奉之敕使下自

信文云此大饗二條寬治三
年正月廿三日記普通本三
冬抄出七首上上板
本此全文凡八後人加筆十

南階再拜主人敕使徒既退出自中門出主人又着親王

座諸大夫二人取蘇等給立造所請客使歸來主人

下立於南階東砌諸卿已下列立西中門外東上南面

辨少納言一列外記史一列導者當一大納言揖次列立庭中東

北面三召史生最末辨依上臈氣色板著執笏揖經

云史召シテム或申尊者是大臣為尊者之時也但

太政大臣為主人者或申主人但負信公令申尊者

尊者與主人相讓後許之辨微音祿唯復座史生參

復座召第一史仰云史復座召官掌仰也

入列立南庭歷外記史次居飯撤昆次鷹銅度近例

同着幄坤胡牀飲酒勸之給匹絹擗胛東行出自

東中門便次雅樂寮參入調子先一鼓次舞各

二曲畢退音聲退出吹居物汁繪次箸下先立箸次

東上北
面二行再拜畢尤廻經列
前各采著座次勸坏史生

四獻此後用土器參議已上三人執內外坏殿上五位次

汁物雞羹次莖立有指次五獻同次裹燒次定錄事殿

上四位五位各一人地下五位二人參入居於南欄下主人

主人先仰殿上人名曰大夫達尔御酒給一人稱

唯立殿上四位五位到辨少納言座前末諸大夫二人取圓

座給之錄事在座間雖公卿自辨座上往反地下五位

至外記史座上次召歷外記史之五位二人參上立

階西頭主人仰云史生尔御酒給戶奉仰向其所錄

事不經幾程退次六獻或納言羞立造物者陪膳殿

上人四位大主人尊者役送又用殿上五位大納言

手長中納言以下役送用地下五位先一折敷蘇

栗零餘子次一折敷鯉鱸辛此間家令召唱史生給

祿先立祿業於庭七獻次敷穩座圓座於南簀子敷

階以西可次公卿移着穩座辨少納言次居看物主人

尊者各三本自餘次敷召人座以南階次召人就座次

居衝重衛府官次置御遊具次御遊次納言勸盃次

給召人坏地下五位次外記史祿赤衾各次辨少納言

祿赤衾各次辨以下纏頭下立南階西掖行左廻經

下薦前退次參議祿三位鳥子重四位次中納言祿

自大褂各一重次大納言祿白重此間召人退給祿

取之次尊者祿自母屋第間南屏風其第一尊者

主人或被取白重加織物祿次尊者引出物馬各二

匹每馬松明二人籠二人或加鷹各一聯犬一牙先
 是尊者隨身明官人祿晉指次尊者退或家禮令深人
馬綱或一拜或二拜 寬治三年正月廿二日 以上本

四叙位

諸卿著左仗

次著議所

勸盃

裏云書
 選叙令日九
 內外五位已
 上初授內八
 位外七位以
 上奏授外八
 位及內外初
 位皆官判授

私云議所在日華門北掖勸盃辨
少納言相分勸與端內豎取瓶子

藏人傳召

大臣召外記

諸卿參上

大臣以下經日華門宜陽殿南壇上入自西庇南
 面出自同西庇南一間自壇上北行自石階下經
 階下到射場庭大臣立北廊下西上南面納言立
 射場東砌北面上參議立南砌北上面外記立納言後
 南殿西壇下西面外記立納言後史生若候

執管文

大臣先一一參上

先是開白先被候殿上仍
大臣輔候殿上開白着御前座

青瑣門請右
御簾也

之後一一次一第一納言或曰第一大納言不執管文執一硯一管一
上一著一西一面一其儀一揖一離一列一立一於一軒一廊一西一第一三一間一其一路一即一
入一自一西一間一四一條一記一入一自一東一間一此一代一無一用一揖一次一頗一願一
外一記一進一跪一進一硯一納一言一抑一笏一不一取一傾一身一體一右一手一刷一
平一緒一取一管一當一銀一柄一程一持一之一揖一共一揖一入一自一無一名一門一外一記一不一取一
小一板一敷一可一於一青一瑣一門一先一突一右一膝一登一先一右一北一進一登一北一
階一先一右一北一進一御一簾一之一程一到一御一前一膝一行一進一三一度一置一
乏一以一硯一向一大一膝一行一退一二一度一按一笏一左一迴一到一南一第一一一間一
長一押一下一踏一第一一一板一令一有一聲一為一令一知一於一次一人一也一經一簀一
子一敷一著一座一

和名抄續板 水滴器

件管入硯筆臺加筆二管墨一注小刀續板

外記史申文辨少納言加階申文

次第二納言執管文奏上間板言離列參議執

外記進管之時問十年勞帳有無歟可置於御前

時置硯管南無間置之下同

件管入五位已上歷名一卷諸司主典以上補任

二卷上武官主典已上補任一卷令外官一卷諸

國主典以上補任二卷上十年勞帳一卷

次第三人取管文奏上

式部兵部省奏諸氏爵申文

二省奏入
第一首見下

家未嘗之人
不鳴板

西宮云不取

自殿上東戶

著御前座地

下用中戶中

戶者殿上東

戶與冊名門

之中也則右

青瑣門也

件管入諸申文等各付短冊

次自餘公卿等一參參議經射
屋東劬

各各登殿上其後進著御前座參議以
東為上

至上引寄御簾覽公卿座定否由
以參議著座為期
但雖一人著座畢

侍皆著

次被御云此方尔

上鴈大臣微音祢唯揖起經簀子敷著御前圓座

次大臣仰云右乃系以方不千幾見

右大臣參上如先

六位諸司積
年勞可叙爵
者名十年勞
也

次又仰云内乃大以方不千幾見

内大臣祢唯參上如先

至上被仰云早外

執筆大臣謂關白外微音祢唯揖置笏於左先開

見第二管文次第移之於第三管唯留十年勞帳

取舉件管推硯管以下於左方開白座敷之時例
也開白不候者可

右引款於御推之間置第二管於其跡更亦開見

十年勞了置之捧笏取管膝行進簾下以左手褰

御簾以右手入管於簾中畢頗退按笏磬拈候弘寬

抄曰不正座云
猶不到本座欽

宗恒朝臣此時有右方
妨故表也

主上覽畢返給以令推張御

大臣搢笏故實若給之退候本座按笏改直硯並自

余筮如初儀但文書不返置三筮遠者以把笏候天

氣主上被仰云早久

大臣召男共五位藏人

仰進續紙礼

藏人歸於殿上

侍臣退還之間自御前給申文勅文等有関白時給

大臣置笏及給之置視匣左方擇取可叙申文置前

藏人參進盛續紙二卷於柳自執筆後進之執筆執

之置前取笏候藏人取筮退

主上被仰云早久

大臣置笏取紙一卷卷返之置於座右

次搢墨又可搢爲令硯水皆化墨

次染筆先書位於叙位者

從五位下自與第三枚端

大臣取在第二筮之式部省奏先當左腋開見之畢

更申件奏可給丞其九之由蒙可許之後叙之下同

若有省奏論者奏事由以殿上辨令問外記他可許候

十八

文進之

藤原朝臣々々

式部下自從下一字入與三四行計

書畢後置筆於筆基

取叙位讀申

不讀懸句於申文

次叙民部

書於式部

橘朝臣々々

民部作法如上

次大臣置紙取笏奏之院宮御給乃名薄取

尔遣

院不御之時可申官宮一宮御座可申其官

勅許之後大臣召參議一人

尋在座者可召之其詞云左近中將藤原朝臣

被召者微音称唯参進起座經簀子敷候

也四位上音朝臣吳

大臣後長押上

大臣仰云院宮乃御申文取遣

參議称唯起出於殿上召近衛次將仰其由

藏人一人先相尋持之参

次藏人自御前以詞被仰

源朝臣々々

次叙王氏

在一管書從五位下之次故實資大臣說可書於正四位上云件各簿在第七管中

上頭横置之

次叙王若孫王者叙四位

次叙源氏

欲叙源氏之爵之時大臣之中有源氏者可請益

西宮云一親

王奉四世以上依巡

選叙令云九

陰皇親者親

王子從四位

下諸王子從

五位下其五

世王者從五

位下子降一

階庶子又降

一階

唯別勅處分
不拘此令

欲叙源氏爵
之時大臣之
中有源氏者
先可請益
可請益於第
一人歟

中納言橋邊
清及中關白
爲是定令知
學館院學生
事并氏爵也

西宮記云學館院地
事傳章懷太子
通耳○
五位上階叙少初位下階是
階之階叙○三代承仁和三
至以階叙諸氏先叙外位
叙○式部式曰凡元正行列
必外位不得列內位上○且部式曰凡外五位 申藏內位半

源氏長者學館院學生

某御後或只注氏

次叙藤氏

以下次策下行書之
或弘仁御後或天長御後
或弘仁御後或天長御後

藤原朝臣某

次叙橋氏

橋朝臣某

氏是定舉也其人在座可請益
不封因中關白例九條流被傳之但一條家又有例

次叙上官

姓尸某

姓尸某

若有下姓者經奏聞可叙外階有愁時後白改叙
內位他亦如此

官職秘抄下諸寮諸司諸
職權正勅辭世物諸諸
司采女

次執筆開勘文一通見之

可案取叙人數

次叙諸司勞

姓尸某 諸司 兵庫同此

懸勾於勘文

次叙左右近衛將監

姓尸某 左近若右近

次叙檢非違使

姓尸某 檢非違使

次叙外衛

衛門兵衛尉也

今案府
奏

長卷二

姓尸某

外衛

馬允同此

此間參議持參諸宮御申文

取副於笏

早晚不定置笏進申文了取笏揖右廻退去若

不被進申文之人者被申加階其詞云某所者自

此以職事被申給其

大臣取之進奏不入笏取副於笏進置笏奏之推硯

筥等如初但叙位者輒可置硯筥之左其進大略

如上不被獻之處

手上覽畢返給留懸紙

大臣給之退本座

次一二叙之

雖下姓不叙外位

藤原朝臣々々

二條院當年御給

攜朝臣々々

大皇太后宮當年御給

々々々々々

皇太后宮當年御給

々々々々々

皇后宮當年御給

々々々々々

無品內親主當年給

々々々々々

一品聰子內親主當年給

々々々々々

三品篤子內親當年給

々々々々々

無品祐子內親當年給

前女御道子朝臣當年給

西宮云自從五位下至正下叙四位不通例今案中古以求二位三位亦有例

件等年給隨時增減

次大臣召男共頭藏人參入

被仰可一加階入内者候不

應召人向孔雀間於幔外召大外記仰其由外記書

立進之

藏人取之不入奉之

奏事由叙之或不奏尺

入内書土次去部若藏人上或書於取末云云

凡叙位名簿者乍懸紙押卷或取懸紙云云

大内孔雀間
在右近陣之
北二首間也

若有誤者可摩之

叙從下畢書從五位上

次叙一加階者

姓尸某從下一

姓尸某同是殿上一加階也。戶頭藏人令檢簡之

次依外記勘文叙他者等

凡皆逆上叙之每階常闕所書之依有追加者設

其所款

叙位畢書年月日於與

續紙有餘者放棄入管

移渡第一管文於第二管勞帳成文教

入今夜叙位

搢笏進簾下奏之如前十年勞儀按笏候

主上覽之畢返給之

大臣進押笏取之復座按笏更置笏返上申文勘文

等不入宮置笏進之

大臣取叙位於笏出於殿上授於入眼上卿云云

若閑白被候里第之時大臣復座之後以紙一枚

卷其上以紙搓結其中其上引墨取副笏給入眼

上卿上卿令外記内覽之云云

書叙位雜例

雖大臣猶注名見治安元長元元等叙位

依年勞加階之人無屍付

辨 少納言 大監物 内藏助

侍從 八省輔 六衛府將佐 馬助

有屍付新叙

策或策 助教 音博士 明法博士

曆博士 曆道 天文博士 漏刻博士

陰陽博士 陰陽道 醫博士 侍醫

醫道 王計助 主稅助 大藏中五

策策同字

已上依外記勅文叙之

織部正 主水正 主采女正 大東市正

某大臣令可尋

加階有屍付

策策或加博士 助教 直直講

陰陽博士 侍醫 明法博士 竿道天喜三年始預之

竿博士 漏刻博士

臨時

從下一或次治國

殿上從下書簡一天喜三年二月十一日御

造宮造共殿舍門切

人讓其人讓 又其人某事

臨時 諸官御給屍付見上

大内記 陪從勞 齋院長官

書額賞 追捕賞

御即位

伴佐伯開門 和氣百濟功臣後或氏

朔旦

和氣氏 曆道 曆博士

叙位入眼吉元

抄文
松云按西宮
有入眼請節
覆奏三節

叙位議畢大臣給叙位簿於上卿宿老執筆
上卿令持下名於外記入管

方注或上卿取副於笏云

率參議就議所若陣座方注近例多如此

所司供燈察官人不候時史役之

仰辨若史令敷座於砌掃部察敷之

上卿令召內記內記參入

上卿仰云位記

內記退出持位記並硯管參入

著座西上北面五位內記率六位內記等參入

抄文松云無名位書入姓名謂之入眼也

抄文西官抄云家初並請即度入二管有何

抄文四條記曰令持三人

全注管等置座前所司供燈於內記座

上卿給叙位簿

內記一兩一一入眼入管進之入眼之後合點於叙位簿二通

九條年中行事云參議已上一管四位五位一管

兵部一管惣有三管實稱公而清慎公入一管奏之最後

分入三管見天曆九朔日應和元造宮叙位記

上卿加檢察

位記狀式部兵部諸道博士治國等各異或記云王卿醫

令持內記參射場令奏聞令持內記二人公卿位記合四位以下合

上卿渡小庭自軒廊東二間出入或立射場殿內
近例多立軒廊西二間

截人二人奏之返給仰令請印

內記置位記筥九條此時

上卿召近衛府大將召

將監祢唯跪候庭中

上卿曰印

將監祢唯退出更入自日華門

少納言王鈴等同入

此間掃部寮立位記案於內記後南方

以下請印也
大將召將監
政人
以考西宮記云印天

少納言進就案南

王鈴置印退立日華門外南腋掖將監立

上卿召中務省

輔林唯參進輔不參者以近衛少將為代殿上少將

進給位記筥就案東無外衛佐奉

少納言踏印輔採其一端令踏之

內記立加

隨踏畢且授內記令卷結畢

輔以筥置上卿前退出九條記此間又

上卿又加檢察參上奏聞如先

摺經目由見舊記

共一其二

仰云令次第

四條抄日令
持内記二人

京元衣前注
一本五

返給復本座

給内記付次第入之

位記並叙位薄付之式
一式二兵一兵二等也

分入管筥

各整令以
板隨之

若有親王有四筥也公卿者雖武官入式部筥兵
庫官人多入兵部或入式部若有武官新叙三位
者可入式部節會日不帶弓箭可立式部列歟可

尋案之帶衛府儒者等加階者雖作式部位記入

兵部筥

上卿仰外記令進硯續紙等

此間令參議書可給三省下名
近例請印了上
卿參上間書之

書樣

四位五位書姓名六位不書尸依數
書其本位無漏一人公卿不入下名

四位
源朝臣々々

橘朝臣々々

平朝臣々々

五位

藤原朝臣々々

高階朝臣々々

推宗朝臣々々

抄文

私云八座抄云王氏叙爵皆注其世近例多書四世但三四共不

時義寬卒長和等御後已以賜焉然而未見四世已下字近例皆書四世

清原真人々々

三世無位

某々々

王氏叙多者可注二世某一人三世某一人四世某一人皆可注世

某々

六位

紀々々

長谷々々

中原々々

無位

源々々

五位下故也然則五位下是勅授云

年月日 書叙位議日

或記載三位云又近例或載之尤不可也尋參議以

上不召此之由見任官式又見義式七日儀九條

年中行事等其次第五位以上依本位六位有官

者依官次外任無位依蔭兵部又至於位次第

新叙不論有官無官皆依父祖之蔭殿上藏人所

例上蔭蔭孫列下蔭蔭子下而法家所判雖蔭子

至于下蔭可列上蔭蔭孫下云內記所次第如之內

內記覆蓋結管管畢管上押銘伴錄內記所書也

上卿給下名令押式部一管之緘並兵部管上云

式一兵一式二兵一式三兵一式四兵一式五兵一式六兵一式七兵一式八兵一式九兵一式十兵

正長

正長

即令持内記等參進付藏人座内記撤管掃部撤
座上卿退出

此次請印臨時位記者同管橫置之奏聞請印了不
次第撰留

三位以上同位人前叙者為非參議式下職後叙者
為參議以上或高職者同日加階之時歟次第可尋
之依當職次第後日任同職之時可依本次第也

選叙令
選叙令

一 位 嫡子 從五 庶子 嫡孫 已上正六位上
二 位 嫡子 正六 一 位 庶孫 已上正六位下

一本送教令注以下至可
令讀由三十行為禮書
古元

二 位 庶子 從六 三 位 嫡子 從六 二 位 嫡孫 已上從

三 位 庶子 從六 二 位 庶孫 已上從 三 位 嫡孫 已上從

三 位 庶孫 正七 正 四 位 嫡子 正七 庶子 從四位下 嫡子 已上從

從 四 位 庶子 從七 正 五 位 嫡子 正七 正 四 位 嫡孫 已上正

正 五 位 庶子 從七 從 五 位 嫡子 正七 正 四 位 庶孫 已上正

從 四 位 嫡孫 已上從 從 五 位 庶子 正七 從 四 位 庶孫 已上從

凡 裝束位記式

神位記

三位以上 者 縹、紙、綠、標、雜

親王位記 者 白、紙、表、白、纁、裏、紫、羅、縹、綠、綾、裏、雜、純、帶、赤、木、軸、標

正六位上

正六位下

雜物色紙羅綾綺等量其可用之數作侍奏覽畢

三位以上

縹紙。綠標。雜綺帶。黃楊軸。白紙。白標。帛帶。學抄軸。

五位以上

女亦同。僧都已上。准三位。律師。准五位。

五位以上。位記料。羅綾綺帛帶者。自內侍所行之也。紙者受藏人所。赤木黃楊厚朴等軸。受內匠寮

已上內記式

延久元年。朔且叙位入眼。中納言經李參議資仲等行之。資仲慣除自例。四位五位六位各兩三書於下名。而節會日內辨左大臣被召。被問經李卿無所申。資仲卿曰是前例也。見小野宮記云云。人人推之。四

小右記長保元正三位滿正叙正五位頭等傳福九大臣即召內記仰兩位記事。今非可請予為之。如何上達部相。言奏事曰。以白紙可令讀其由。可令仰知式部。轉時曲。安有如此。例子云。紙書如下。名可置元。左所兼。諸西事。以願。安。今奏下。洽。名。以。願。相。令。書。人。子。滿。正。等。以。白。紙。可。令。讀。之。由。以。外。記。令。傳。仰。式。部。轉。令。案。說。白。紙。位。記。起。長。保。元。年。也。白。紙。位。記。事。內。安。召。仰。內。記。內。記。以。位。記。渡。外。記。外。記。賜。式。部。首。後。或。仰。外。記。共。以。有。先。例。抄。若。有。云。文。在。白。馬。前。會。條。下。叙。重。復。

條大納言小野宮人也。然而無漏。一人可書由已所記置也。資仲以除自為例。隆俊卿曰是左辭事也。雖除自。有南殿御出時。無漏。一人可書由。同見北山抄。節會已有御出可。簡由略。若二者守下名。不召其外人者。叙位人等為令如何。

若有追叙者。被仰內辨後內辨渡南之後。被仰之內。辨申下下名。仰參議令書人。返上。或召外記。仰以白紙可令讀由。

攝政時叙位事

私云申文於公卿休所撰也此次第梅壺之儀也

藏人頭以下於攝政直廬撰申文本家家司為識者一人相加撰之短冊袖書目錄等如垣了奉仕裝束南面東一二三四間放出之垂母屋簾上庇簾第四間西邊重敷高簾端二枚為攝政座後立四尺屏風不及南柱五尺許為攝政往反路攝政座前置硯筥反蓋仰置身上其上置短冊申文頭向東其上置外記勘文無懸紙件勘文撰申文之前外記所進也硯筥北置十年勞帳筥上其東敷管圓座一枚為執筆座第三間北簾下敷高簾端一枚為大臣座後立四尺屏風第二四間敷同高簾端帖為納言參議座北南

私云召詞雖可出座有事人人此方

對北座後又立四尺屏風無橫切座障子以東東底又二行敷高簾並紫端帖為公卿以下轄候座公卿座紫職事公卿著仗座殿下出御帶卷不出御時布袴御簾中以頭若五位藏人召公卿頭或傳御六位卿詰云頭自可召更不可傳六召儀如恒但詞云攝位之由宇治殿所被責御也五引率此方云次大臣召外記仰云管文候外記取管文列小庭並宜陽殿南如常大臣以下起座經美香殿後到疑華舍里內裏時有經大路東入大臣以下次第昇著座先轄居東此座後進辨以下留立舍東北西上辨官以下不足四人之時殿上人相加取之天仁元

以下三十字全注

鳥羽

年大嘗會叙位時藏人少將忠宗所立加也辨押笏
 取筥揖昇自筥子行西第三間西柱東邊膝行昇置
 筥於執筆座前硯北筥三合南拔笏不揖退之上官
 等懸東垣作片庇以檜竿為骨普苦如常其下設辨
 並太外記史座辨座一列大夫外記史一列座定畢後攝
 政召太辨大辨心太辨稱唯經筥子著座叙位事等
 在別記為秘事仍不記大略先覽十年勞次召男共
 五位藏人參入奉仰退取續紙參入先叙式部民部
 次召殿上辨名仰院宮御申文取遣世次諸大夫吾
 火櫃並衝重若入夜者執筆座右立切燈臺納言座

外五位
 統正神龜五兩辰是日始
 授外位仍勒曰令後外位
 等不可滿階隨其供奉將
 叙內位宜悉云努力莫忘

前立燈臺一本若有功課定者參議座中間又立切
 燈臺一本並諸大夫役也叙位四人以下逆上叙之先叙從
 下五位次叙從上之類也多依勅文但式部民部依
 省奏藏人以詞被仰王氏下氏親王舉藤氏攝政以
 詞被仰四家造巡叙之源氏一源氏公卿代代帝王
 御後又造巡一源氏叙從子孫林其橘氏依是定舉叙之作
 上四位自餘叙從下五位
 內並一加階叙位之間叙從下畢後令殿上辨召外
 記勅文不入物進之每事被問外記諸宮給雖下姓
 叙內階自餘依姓叙內外階若有疑姓者先叙外階

裏書
七日節會以
見青馬為宗
札記云遊春

後日依_テ總叙_ル內階朝外_ハ是朝臣_ハ姓叙外_ハ異內_ハ是_非朝臣_ハ叙
內階也如清真人宿祿連直公縣主忌寸首王平
源藤原橘菅原大中臣高階在原宮道已上不叙外
階必叙內階叙畢入筥奉執政覽畢給後太辨退若
有勸盃者藏人頭勸攝政五位藏人取瓶子若御座
簾中者於簾下勸之外座第一人著簾下受之執柄
自簾下被出杯執柄召入眼上卿給叙位上卿召外
記筥入之向陣行入眼事除自太略進之

五 七日節會裝束

京本禮三
景行天皇五十二年春正月壬午朔戊子招群卿而宴數日矣是七日之宴始乎然未見白馬
抄云永和元年初覽青馬云

東郊以青馬
七正云又以
叙位位記類
賜叙入又以
內教坊舞妓
宜辭臣上古
出御豐樂殿
夜行之見於
延喜儀式內
裏式等豐樂
之儀絕後於
與京原殿行
之西宮北山
及此次第等
所載也

前一日令王殿寮掃除南庭
南殿北廂立御障子件御障子尋常可立而迎例除南殿有
殿西御膳宿鑰內匠寮官人隨
身奉入開之立之藏人催之
御帳懸帳掃部女孀供奉之上東巽南坤西五
仰左右衛門府從長樂永安兩門念數破左衛門長樂門右衛
門永安門並裝束司使
御左右近衛障令開之
撤去東西火炬屋東置日華門北掖西置紫
次上南殿格子掃部女孀供奉
洒掃殿上王殿仕女供奉
置殿東廂布障子二枚於北廂掃部寮官人率史生以下供奉近例無作

障子仍無
後置儀
身屋九間内四面壁代帷褰之

若天皇不御之時從身屋東第四間西柱南北行
搦簾臺懸錦額御簾西六間身屋南面又懸之御
簾内當御帳東立巨木宋御屏風件簾臺木上寮
供奉錦額奉字元古奉元會亦元字

北障子東戶北立御屏風一帖東西行南向若皇太子不侍之時閉戸不

立御屏風

次裝飭御帳帷掃部女孀供奉見上

次撤尋常御倚子鋪唐錦毯代立平文御倚子鋪唐

錦褥近例亦鋪纏網端織物褥說也

左右各立置物御机各番總平文款見天德四年十一月廿日御記

御帳東北去五許尺屬北障子立太宋御屏風一帖

向西

御帳西北角柱下北障子南去五許尺西行二間立

通障子二枚其西一間立太宋御屏風一帖向南

從其御屏風西端南折至身屋西第一間東柱下南

行立同御屏風三帖向東

御帳後鋪綠端小帖

通障子北鋪同端長帖一帖

其西立囊床子二脚

其西鋪綠端墨一枚內侍以下候座

御帳內御座南立朱御臺盤一脚御帳南差西去立

小臺北屬御上敷兩面端半帖其上立朱漆御臺盤

一脚近例件御臺盤上有兩面其南置綠草鞋陪膳桌

南廂西第二間差南去東西行鋪簞四枚近例依無

也亦只其上一雙立朱御臺盤二脚南臺盤居胡瓶一

口北臺盤置酒海御盃枚等並金銅近例件兩臺盤

形鎮南臺盤西南角立八足机其上居唐瓶子三口

等御酒近例不見仍件御酒等自御膳宿供進之

北臺盤西頭置水盤並黑漆炭取火爐等近例不見

凡件南廂御酒見等懸御簾時或立之或不立之

或曰雖懸御簾御南殿羞御膳時可立之云仍

尋前例雖不御南殿猶有立時云儘可尋前例

北障子北東西行雙鋪小筵二枚其週立太宋御屏

風二帖東向其內立赤漆小倚子一脚為御裝物所

殿母屋東第二間西在北面中央北去倚子北足五

尺五寸設皇太子座東西行鋪紫綾毯代立平文小

倚子西其上鋪唐褥茵其前立朱臺盤舊例皇太子

立其倚子不立臺盤又皇太子未元服之時亦

時不設其座雖元服後有故障時又不立

東第一二三並三間北障子後設候膳所第一間西

子第二三間近例太子不參上仍無此裝束向立柵厨

當御帳東第二間中央東西兩行設親主公卿座鋪

紉布壘繪毯代皇太子不待之時第二間西柱西去

二許尺鋪之立兀子以下十九年分注獨床子簀子敷床子等北親王

參議座南大臣大中納言二位參議散三位四位參議座

並西上對座

近例以件紉布壘繪毯代敷臺盤下不敷兀子訛

也亦件公卿座指東南斜行立之仍簀子敷床子

南道中間南柱

各有敷物等親王大臣料紫面件料必立第一臺盤

南北大中納言料黃色以上兀子三位

參議散二位獨床子四位參議著簀子敷床子並黃端茵

又近例親王大臣料兩面大中納言紫訛也大臣負

數雖多兩面兀子不立於第二臺盤前又無親王

時不可立北兩面歟

其前立朱臺盤五脚辨備饗饌近例立四尺四脚八

尺一脚西第一臺盤大臣並親王料第二三四納言

料八尺參議料其饌物者中墨物也以七寸朱漆坑

盛菓子每四尺臺盤六坏八尺臺盤十二坏其菓子

唐菓子二坏加久繩一坏錫餠黏臍各一坏木菓子

三
二坏耳栗作菓子大榭于干枋各一坏二坏椿餅等款或依當時所在其
南北以土器居腹赤切並鹽箸等此

殿東面南階南砌上立兀子不鋪芦藪內辨

南榮簣子敷下御階東西各鋪座二行東辨少納言自殿下行事座

外記史內記外記官史生座件座以西殿上侍臣截東為上

人所雜色以下座也件座以

殿東軒廊安殿上酒臺西第一柱南砌上鋪毯代一第一門

枚其上立案垂帽其上鋪紉布立胡瓶二口向西

近例只有一口金銅鳳瓶也

其東立樽第二柱東立火炉其頭立臺盤其南壇南壇上

上置酒器第三間北頭砌上置漿器其北壇下立

火炉其東立案其東居水器

宜陽殿西廂北行第四間砌上中央鋪芦藪立兀子內辨大

左近陣座南庭中央東西行曳班幔二條一條始從

面北階南端東行竟庭中十條其東端幔柱南去

同殿西廂板敷南西二面張班幔春興殿南廊西面

結菅貫張同幔大膳織

從校書殿東庇右近陣巽角部上北行張班幔但當

五教篇二

卷之九

異本云
幔外者无板敷及東廂
南茅一同等也
又云
北板敷者東廂南茅二
間也北至并四間也

東第一間西柱下引同幔

同殿內鋪內教坊男樂人座三行二行南北行其陣

座處設舞陣右近妓座自南第二間近北第四間

南北行置草墊

立末子雨儀儀儀紫宸殿南幔外砌石上鋪豆葉薦其北板

敷西方南向設座舞妓又自月華門內南腋被上南

行張同幔一條又從安福殿南行太膳職辨倫東更

折從棚屋東北角南折至永安門西掖張同幔

尋常版位南去三許丈不作音樂立舞臺之時不立其上鋪

薦加兩面置鎮子其四角二面樹梅柳其東西北面

懸豆帽額不隱

承明門內東西掖東西行各立七丈五帷二字木工寮

大藏省立帷當承明門東御西進二許尺立東帳設諸太

夫座床子臺盤各立二行辨倫其上有臺覆緋布

當帷北差東西進東西行鋪蘆蓆懸同帽額

其上各立胡瓶二口北

東帷東北庭西帷西北庭陣外酒漿器並北置酒器

若雨儀東從春興殿西廂北行第二間中央南行

立床子臺盤各二行南第三間西向立胡瓶二口

安福殿東廂亦進之近例以胡瓶立砌說也若

當日早且中務省丞錄入從日華門尋常版位北去

一許文置宣命版位行第一間中央砌石上

式部丞錄率史生省掌等入從永安門立標尋常版

南七尺東折二丈五尺立親王標南去大臣標次大

納言次中納言以七尺為間東去八尺南折二尺立三位

參議標次非參議二位標次王四位參議標次四位

參議標次王四五位標次臣四位標次五位標以八尺為

間尋常版西二丈五尺南折三丈五尺立王四位五

位標次臣四位標次五位標其丈尺

雨儀且陽殿西廂宣命版東二尺親王標東去三

尺五寸大臣標東去三尺五寸大納言標東去一

正尺五寸更南去三尺中納言標南去四尺東折二

尺三位參議標南去五尺散三位標其南去三尺

東折一尺四位參議標承明門東西壇上東西廊

第二間立王四位標次臣四位標次五位標

西以東為上東以西為上

次立叙位行立標尋常版東去三丈五尺南折七尺

立親王標南一位標次二位三位標次王四位標次臣四位標次

臣五位標次六位標並以七尺為間但雨儀承明門東廊第

一間壇上立以西為上

裏書尋常版七尺親王
七尺大納言七尺中納言
七尺參議八尺四位八尺

馳道西分立
親王公卿標
者依儀式也
然而公卿雖
為武官不立
西也

次立位記案標宣命版東一丈二尺立親王案標次
三位以上標相去一丈紫宸殿裝束日記云宣命版
東一丈二尺立親王案標尋常版東一
丈二尺四位以下案標儀式云自尋常飯位南四尺
東折一丈立親王案標南七尺立三位以上案標
南七尺立四位以下案標相去七尺
雨儀立承明門東扉以北壇石上
兵部丞錄率史生省掌等入從永安門立叙位行立
標尋常版西三丈五尺南折七尺立親王標次一位
標次二位三位標次王四位五位標次臣四位標次
五位標次六位標並以七尺為間雨儀承明門西壇上立之
以東為上大日懸東去三丈五尺大日懸東去二

次立位記案標宣命版西一丈二尺立親王案標次
三位以上案標相去一丈次四位以下案標相去七尺
雨儀立承明門西扉以北壇石上
次尋常版北四尺東折一丈立御弓案標西去七尺
立御矢案標與御弓標平頭兩標南四尺中央立奏者標
雨儀立承明門壇上

承明門東西內掖各鋪芳華上各置草墊關司座
移鑰鈴印御辛櫃置且陽殿西廂板敷
長樂門南面東掖第一間東柱下設外辨親王公卿
座東西行立兀子独床子簀子敷床子南面去南壇

下庭中立白木床子二脚辨少納言其東立二脚外記史座東立二脚外記史座並七尺為間辨西面各立前床子一脚史座

近例不立

官掌召使

雨儀從公卿座差東去立少納言辨床子其東差

去各立外記史外記史生官掌召使床子其東差各立外記史生官掌召使床子南上

承明建礼兩門前差南去東西行張班幔各二條長

樂永安兩門前差北進各張同幔一條林幕

宜陽殿東庭御輿宿小舍為皇太子次掃除舍內身

屋南方張承塵以為四方曳班幔東南西面各北立

幔柱近例依太子不泰上無件裝束

建礼門內東西掖差東西去各立七丈帷一宇數座東國柄但祿床子四脚預仰所司令諸便所未奏祿

日錄之前立舞臺乾良角乾角二脚運積祿物

雨儀閣門東西掖壇上立之閣門謂長樂永安門也

裝束畢左右近衛開長樂永安門

當紫宸殿東第三間南去三許丈以南立左近衛次

將胡床以黃布豹文覆其後立將監以下胡床其後

立府生胡床其後立番長胡床右亦

日華門內橋北頭立左次將中將紫幟少將赤職並隨當時負

華門亦准之

御忌月並御物忌不出御時南殿母屋東第四間西
柱南北行打簾臺懸錦額御簾又母屋南面自額間
以西五間同懸御簾副東御簾立大宋御屏風行如
布之礼

皇太子御倚子如常立之廂西第二間西柱程立
御酒臺盤或有不立之人檢延喜天曆御記可立
款。延長二年踏歌天曆十年等記
若雖御物忌猶出御時御帳前御酒臺盤如常卷西第
一間御簾為供膳之道自西階供膳不警蹕

七日節會

北山抄卷一自鳥節會及叙
位事大臣召式師自朝代
祇唯參大自南而東光則
立大臣之後大臣如攝置務
宣命入懷中取立記官冷
之又端旁每度

世俗法淨秘抄云正月廿節
共御出仕相用代官事多
負禮式諸節會可用代
之記等事見元九條右大臣記
也其記極備不流跡也可尋

裝束司奉仕上下裝束
外記催諸司

藏人所出納渡殿上見參於外記左邊設上官料
右邊設殿上人

式部入自丞
安門兵部入自長
樂門立標

中務置宣命版位置尋常版
比一丈

藏人所出納渡殿上見參於外記今案非此內辨
奉上一以前事款

若非一上者可被仰內辨

上時只被問諸司具否或進被申

外記申伏官於小庭申之間諸
司具否之間可申

式部乃轉丞乃兵部轉丞伏官給上宣誠大月ヤ

裏書云此書式部式云省官亦率叙人入立宣命之後叙訖省官先退叙人拜舞退去云云同儀式云若有不奏者預定其人代又西官云二省輔丞多用代官云云

外記申式省輔代亦其官其九政人乃代亦其官
其姓其九兵ノ部ノ云云 上宣令勤
二省輔丞必用代官以催正負為違例云云
諸司奏可付内侍所由被奏 付藏人
或奏外任奏次令申 先召外
兵部省御弓奏 宮内省腹赤奏 元日違期
若當外日外杖奏等也 兵庫察賦弓矢兵部省奏之上古省官連屢中奏之然諸司不具散内付内侍所也抑奏弓矢者可有射礼故供仰可也○不當仰日之時只仰弓奏申也
奉仰仰外記 無御出時依不可有勅答可付
往年王卿就外辨後被仰者外記傳仰外辨外記
外記申外辨上卿云云

一云俱舍四肘為弓置一肘一尺八寸四肘七尺二寸為弓置多羅葉長七尺二寸

被奏外任奏 先召外記令進入 仰令候列
或給下名後歸入在陣後問令奏
天皇渡御南殿 經長橋入自
内侍二人持奎劔命婦藏人各四人相從執政之人候御裾着不參者 藏人持式御靴等
御厨子所候殿乾角壇上
内侍女藏人等 近例 置位記管於公卿臺盤上内辨座前
内侍持下名臨東檻 藏人五位
内辨著靴到東階下取之 於階下置笏後昇二三級取下名却下技笏取副左

趨著宜陽殿兀子自壇上南召內豎高長內豎於日

華門外稱唯趨立大臣前當宜陽殿南第一間西

內辨宣式乃司兵乃司召內豎稱唯出召之

兩丞各一人入自日華門進立大臣前當宜陽殿南

一丈五尺許北面西上並立式部西兵部東

大臣宣式乃省丞稱唯度兵部前進屏石階立內辨

座南頭先於南在南指進倚大臣所判官西官抄

於座南頭可押笏扇行真信公御記聲亦給

大臣以左手微微給之丞給之拔笏取副左趨經兵

部前立本所

次內辨召兵部如前兵部退出間式部相待未到六

大臣輶起座入陣後方或此間任

兵衛陣殿前入自日月華門下將曹一人行前府生者

中將執紫幟少將執緋以上東西面著胡床遲

參將令官人立爰出自宣仁若無名門著內裏式

給下名後未置位記筥前引陣而清涼抄如之

王卿著外辨出自敷政宣陽門入烏曹司東戶著靴

子遍北立時令召使引之登自石階著南面西上

有後參大臣者納言以下皆起座定居少納言辨

後參參議以上者少納言辨以下暫起座

外辨上卿非大臣者令下式筥召下之

或問云夫乃官氏乃官候
哉或問二省
彈正候哉
延喜式部式
曰五位以上
侍宴衣冠不
正容儀違犯
者違錄之
但殿上臣非
此限

上卿令召使召外記問諸司具不外記作

近例大臣時跪申之不見可尋若雨儀

大舍人候哉若不足四人刀林列候哉

叙人列候哉或式乃官兵乃官云

國栖候哉外記每度上宣令候申云候不

式部入自春花門列立左右兵衛陣南教正礼儀

彈正同之諸大夫列立二省率叙人列立東西兵

部内舍人候御弓内辨押笏紙上儀

天著御帳中倚子先於北廂著靴給

内侍置壘劔於東机藏人置式筥於西机

裏書官衛云凡有獻軍器仗等命
内舍人隨獻人將入是進庭申奏之儀也

近仗称警警

内辨又著宜陽殿兀子

内侍臨檻

内辨起座微音称唯經宜陽殿壇上北行出

不動此間近衛將為内辨子族者暫退謝座再

拜先突左膝但起時先左右揖每拜一揖右

之更部記曰内辨入軒廊暫留

開門左右將曹各一人番長以下五人閣門三人腋門著

綠襖兵衛志左右各一人季兵衛開建礼門左右

近衛各二人自射場經安福殿前并

闡司著廊下著左右章墩

閣門謂長樂
永齊腋門
與左腋右腋
門也

大臣奉宣命或說未開門前奏之

內記候東階南頭壇下大臣先取宣命見畢返給

令揮文杖取而參上經公卿座未到御候東北御

屏風裏付內侍退把笏右迴九條年中立障子戶

西柱下面押秦覽了返給進擗笏取之不揮左迴退

下先給文杖外記取副宣命於笏參上

內辨宣內豎於日華門外稱唯參入立左仗南頭

內辨宣式乃省兵乃省召稱唯出召之

二省輔丞官立櫻樹東北面立位在南以上

內辨宣式乃省輔稱唯一屏自東階入自母屋南面第一座

七尺磬

內辨擗笏宣命入懷取位記自座右給之輔

降自同階於廊下授丞代更還屏又給退下給笏

間大臣每度必擗笏若叙親王者丞代有二人

兩省輔並丞代趨進置筥於庭中案式部置筥間兵

置筥於西案式部自日華兵部自月華退

大臣宣舍人音大舍人四人於承明門外稱唯

少納言代就版自承明門左扉

此間外辨公卿起座經屏幔南鴈行於左兵衛陣

南頭西上辨外記史已下起座立

內辨宣乃祢召

少納言祢唯出召左廻出門先於幔外

王卿以下列入立標息飯立北面祢唯

丈五尺親王標南大臣次大納言次中納言三位參議並散三位四位參議小退在此列次四位標次五位驍道西王四位五位臣四一位各以七尺為間貫首人頗警

近仗立王卿入門程

內辨宣之支井尔

群臣再拜

酒正趨來自軒廊來經左仗南頭授空盞於貫首人相跪

置笏取之以左右手取之不取盤酒正取盤右廻飯經左仗南間乍居小拜立

群臣再拜畢酒正來亦跪貫首人相跪返之取笏跪先左膝酒正飯到左仗間乍居小拜立先右足群臣著座

次第右廻入自軒廊東二間經庇南一間母屋東一間忝上著座內辨北面親王南面著北人經東廂入自中間北邊著南人如內辨路納言以上猶可著北面座歟就中大納言以上必北面參議對座非參議二三位著北參議大辨必著南諸臣相分著幄

諸王四位參議以上兩三人皆昇殿諸臣著幄

諸仗居

式部錄二人持簡入自長樂永安門等點檢諸大夫代

不見

次二省引叙人參入先親王次式部卿代

以參議為

外辨引

參議以上先參入次輔引五位以上丞引六位尋

常阪東去三丈五尺南折七尺立親王標次一位

次二位次三位次王四位五次臣四位五位六

位武官四位以下標在西卿代標在舞臺良角東

頭木輔標在舞臺正東少輔標在其後

諸仗立

內辨召納言若參議一人

其詞在別

近例有上階時用納言

親王大臣等

自餘用參議

被召者立座祿唯指進立內辨後六尺

指押內辨給

宣命宣命使進給之退技笏加宣命右廻後座

內辨以下下殿列立左仗南頭

西面北上

內辨被叙暫留本座王卿列立後更下加叙列

依行立拜舞後引退出更入自宣陽門候本座近例

被叙人不矣

內辨幄下諸大夫等列立

宣命使下殿就版等位立

自軒廊東二間南行當日華門北扉乍南向揖西折就宣命版經位案南近例自案北往友有兩案時經其中間往友若有三案者經親主案與三位案之間

宣命一段

群臣再拜

又一段

群臣再拜

宣命使復座

卷文把笏揖而左迴退還到初所揖北折身殿

次群臣復座

次卿代進就最北案叙親主

流元大室元三甲午怡傳賜冠易以位記

就案下插笏開筥以蓋揚筥身置蓋上取位記傾

右開之召唱之後被叙之者進跪於卿代之右邊

卿代相跪授受位記叙人置笏取位記乍居一拜

把笏左迴還立本標若親主不參者省丞進取之

授錄云云叙了掩筥取笏左迴直退出畢入自宜陽閉參

上親王獨舞蹈畢退出四條抄日飯列獨拜舞

次大輔代叙公卿以四位為大輔代叙人進還立新叙標召

唱詞云正三位從三位等三位及四位參議

以上也雖武官三位以上在此列

次少輔叙五位以上

正次第一

揚

顧

如有落字

召唱詞云正四乃位乃上階從五乃位乃下津階
等歟准可知但六位被叙五位者置笏取位記不
更取笏立新叙之標大少輔輔還立本標
次兵部少輔叙武官五位以上
雖文官加階兼武官者在此列

在西列者祇唯進跪輔左置弓給位記一拜取弓
起右廻經列上從後復本所五位叙四位者即加
其標非參議中將叙三位者不帶弓箭可加式部
列歟但不如不參
兩省輔共退出了

抄文

馳道輦路
也當階之
庭中也

內裏式曰被
叙者親族在
堂上拜之被

叙入退出之後各
下立殿堂前拜舞

次叙人左右相共依馳道舞踏退出不必待三省出

迴西方叙人右迴

次式兵兩省丞代入自日月華門取位記管退出兵部

自月掃部寮入自兩門撤位記案

次王卿以下下殿拜舞謂之親族拜列立左仗南頭

列立帷前東西上北面畢後座

次左右太將下殿立巽角壇上馬允奉奏文史生持

硯太將先取之秦覽之允取硯候太將加署後取文

侍縱挿文杖鳥口參上付內侍退著本座口傳云左

大將參上奏聞間右大將東庇北間西面而立左大



或說曰抽取
三杖可奏之

裏書曰御馬
本數二十疋
凡詔曰以青
馬七疋然而
用二十疋者
三七之義也
三陽之義七
日義之由見
覽平憐記

將度前之後進奏云云是左大將為大臣右大將為
納言之例也或私記云左右共為同職者左大將退
歸間右大將入母屋相交代者又見重明親王天慶
三年記九條記曰大將一人不參者並挿一杖独奏
共不參者內辨奏之御所件御馬本必二十疋
也每年左右寮各十疋進之其殘一馬林之餘馬闡
年兩寮互進之

大臣大將者只注朝臣字如件

例一平
天文
天曆三年右馬寮不進奏內辨
元方卿經奏聞挿白紙進奏

大將復本座
次左右府生各一人取標出自本陣

東武路書本
不心許二了書出

次左將監跪取尋常版位出自本陣置

次左白馬陣度近衛舍
人也

次左右馬頭度帶弓箭雖四位
入尻鞞者靴

次白馬七疋
次左右允

次白馬七疋
次左右属

次白馬七疋
次左右助

次右白馬陣度畢

次白馬經殿上前無名門明義仙華門度御前自瀧

口出此間垂御
殿御簾雖御物忌猶度次分參三宮東宮齋

院等

酒部立内豎入自日華門酒部入

采女撤御膳把自西階給之

内膳入自月華門供御膳遲供時内膳別當公卿起

手前行膳部相從正令史留立版令史沐敬言蹕膳部等八人相並登南階第一階采女迎取供之

群臣諸仗共立

供御膳間采女磬立但陪膳居帳臺上供了却

著草墩酢鹽酒醬餛飩粉索餅餠餅桂心每物有蓋

擎子進物所自西階受盤

群臣諸仗共居

次自西階供膳餛飩子黏臍餅饅團喜

次給臣下餛飩大膳大夫率内豎役送

次御箸下臣下應之

供蛇羹便撤索餅供御飯便撤餛飩

次供進物所御菜十度産器物二盤物六汁物二

次供御厨子所御菜二度下度八坏下度四坏

次給臣下飯汁物追物

次御箸鳴臣下應之

供三節御酒

下獻

國栖奏於承明門外奏歌笛

二獻 仰御酒勅使

內辨起座磬拈奏云大夫達御酒當給天許了
復座內辨召參議一人詞云某官朝臣被召者進
立內辨巽角七尺內辨仰大夫達御酒給祿唯
左廻下東階召外記問勅使等名外記書參議取
副於笏還昇進南簀子第二間自庇第一柱西去
拈立第二柱坤四許尺乾召了復徵音仰云大夫達御酒
給不必待右廻復座

三獻 給臣下

內教坊別當若不候者奏舞妓奏別當次將令持奏
下傳取奉之將監執筆候別當加署後奏上付內侍奏之件奏
所別當復座留御

樂人等於射場殿發音樂先調子次參音聲舞妓并
樂前大夫二人前行用帶扇者若無者權在留
舞妓等登舞臺樂前大夫等退

次舞五曲必大曲
皇帝破陣樂 玉樹後庭花 赤白桃李花
萬歲樂 喜春樂等也
舞師一人以大拍子進舞臺下教節度每一舞了

東書
承安二年兼
先妻根目六
父資長例也

舞妓居

人必大許于殿舞臺下始稍更舞下殿

舞畢退出

有退音聲若入夜者不必可奏太曲

次王卿以下下殿拜舞

謂之樂拜如親族拜儀

次各復座

次掃部寮入自承明門立祿臺於舞臺左右大藏省

入百同門積祿

辨奏目錄

近代不見

給祿物後立舞臺良角奏物數詞云給子千匹

綿比ミ与ス万ワキタテニハルト申訖著床子

掃部寮立參議以下省官以上床子於春興殿前良

抄文

東書曰
小右記寬仁
四年十一月
廿一日左天
臣年輪七十
七然而至
達部者不參
入時不入見
參見有儀
故殿御記有
別宜者可入

庭

内辨著陣

外記進見參了返給

或七十以上者雖身不參可預見參但參議以上非有宣旨不

入五位以上一通侍

内記奉宣命見了返給

内辨起座到東階下外記取宣命橫捕見參杖跪而

進之太臣執之參上到御帳東北御屏風妻付内侍

如前天覽了返給大臣下殿返杖於外記取宣命

見參參上復座召參議下人多用帶被召人立内辨

後七尺内辨給宣命參議給之右廻著本座又召參

議一人多用被召者如初立內辨給見參參議給之
右廻下殿出自母屋一間著祿所以見參與辨辨下史
內辨以下下殿列立左仗南頭西面北上仗頭南去五尺許異位車行
諸大夫各立幄前

進仗起

宣命使就版出自軒廊東二間南行當日華門北面揖南向揖西折經公卿列南就宣命版

宣制丁段

群臣再拜先可稱唯

又一段

群臣再拜舞

宣命使復座欲離版揖左廻欲北折時有揖

內辨以下復座右廻
諸仗居

式部兵部輔執簡立舞臺東西召唱之
近代不見

王卿以下一起座稱唯到日華門下待次跪若藪

上插笏取祿糝類也拜右廻自日華門退出

省輔以下取祿物授王卿祿所參議待次取祿退

出

天皇還御次將警蹕如常

遲參王卿令藏人奏事由蒙可許著座詞曰某官

某朝臣朝間有所勞不候列候陣

若有追叙者被仰内辨後内辨渡南之後被仰之
内辨申下下名仰参議令書人返上下少入或召外
天記仰以白紙可令讀由按本元

江家次第卷卷二終

天保三年三月十日刻校了肥睡庵書

